

工商管理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田庆国 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工商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田庆国 编著

崔勤之 主审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田庆国主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46-269-6

I .经… II .田…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906 号

经济法教程

著 者: 田庆国

责任编辑: 张 佳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6 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356 千字

印张: 15

印数: 1 - 10000 册

版次: 2000 年元月第一版 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46-269-6/Z·93

定价: 16.50 元

社会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总 序

在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世纪之交,工商管理类专业处于教育与经济的结合点上。培养一大批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专业知识与能力,能够在现代企业大显身手的工商管理类高级专业人才,已成为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了改变长期以来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与学科发展滞后,原有教材“僵化、松散、空洞、陈旧”的陋习,经过近两年的酝酿,在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物资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延请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安徽财贸学院、南京经济学院、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安徽大学等高等院校一大批既有较高理论造诣,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依据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结合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精心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编委会负责制。每位编委具体负责 2~3 种教材的编写审定和终审终校工作。编委会本着“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了科学的配置和合理的设计,从易教易学和实用有效的角度明确了编写要求和编写风格,严格遴选了有研究、有经验、坐得住、不挂名的编写人员,集体审查讨论了每种教材的编写提纲,精心审定了每种教材的初稿和修改稿,对每种教材的编写质量和编校质量进行了近乎苛刻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对部分已出教材的修订再版工作,更是兼收并蓄,广泛汲取各用书单位的教学建议和要求。因此,我们希望这套诞生于世纪之交的跨世纪教材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一)新——面向 21 世纪创新教学内容,突出新颖性

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删去已经过时和被证伪的理论内容,大胆吸收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工商管理领域最新理论与实践。书中所引资料基本上是在 1998 年以后,并注意从崭新的角度重新阐述。

(二)实——面向市场经济实践安排教学内容,突出实用性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育重在应用,因此我们在教材编写中着重强调:理论介绍以够用为度,内容介绍立足于决策、经营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重点是深入阐述操作实务。

(三)高——面向学科发展和未来人才需求提高教材的起点和要求,突出高起点

要想培养一大批面向 21 世纪的工商管理类高级专业人才,就必须配备高水准的教材。为此我们在教材编写中不仅注重定性分析,更加强调定量分析,以培养学生熟练的计算能力和实践技能。

(四)通——面向教学对象特点设计教学内容,突出通用性

本套教材的市场定位是面向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基于这样

的认识,我们在教材逻辑上注意减缓坡度,逐渐增加难度;在内容阐述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并注意联系实际设计典型例题和习题,使学生举一反三,学以致用。

当然,以上要求只是我们全体编委会成员的良好愿望,能否得到广大学校师生的首肯,还有待于教学实践的进一步检验。编委会在此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这套教材。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二〇〇〇年元月

内容简介

本书紧扣经济建设与经济生活,精选了我国新近颁布的几十部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主体组织法、市场主体行为法、市场宏观调控法、涉外经济法、经济纠纷处理法以及经济犯罪处罚法。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本书选择和吸收了 1997 年以来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这是本书的突出特色。

全书结构严谨,内容多而不杂,阐述通而不俗,可以广泛适用于非法律专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师生、以及各类干部培训和法律爱好者。

编审说明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心一意搞经济建设,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其本质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健全,依赖于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本书就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

全书紧密结合经济建设与经济生活实际,所选法律法规内容,以满足市场经济建设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教师易教、学生易学、学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为编写宗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全书注意法律条文与观点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操作相结合,国内法与涉外法相结合,突出了专业知识的系统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截至1999年年底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考虑到《合同法》和《证券法》中许多内容与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紧密相连,故同时编入本书。此外,本书还根据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现状,专章阐述了经济犯罪及刑事处罚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全书共十七章,其中第一章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至第七章介绍市场主体组织法和主体行为法;第八章至第十一章介绍宏观调控法;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介绍涉外经济法;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介绍经济纠纷处理法和经济犯罪及处罚法。

本书编写注意重点突出,论点正确,内容丰富,通俗明了,体系严谨,既适合于各类非法律专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经济法课程教学,又适合于各类干部培训及法律爱好者自学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不少国内同类教材以及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谨向作者、编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感谢。本书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崔勤之研究员主审,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不吝批评指正。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2000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6)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30)
第三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43)
第四章 合同法	(4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5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3)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65)
第五章 证券法	(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69)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与相关组织	(71)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7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8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86)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91)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9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0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责任确定与解决·····	(102)
第八章 价格法 ·····	(10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价格行为·····	(108)
第三节 价格监督·····	(11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5)
第九章 金融法 ·····	(1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2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28)
第十章 审计法 ·····	(132)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审计机构及审计工作人员·····	(133)
第三节 审计程序·····	(135)
第四节 审计法法律责任·····	(138)
第十一章 税法 ·····	(140)
第一节 税法及构成要素·····	(140)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4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45)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148)
第五节 税收管理·····	(151)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60)
第十三章 涉外税法 ·····	(163)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65)
第三节 关税和其他涉外税·····	(169)
第四节 涉外税收的征收与管理·····	(172)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	(17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17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80)
第四节 违法责任·····	(18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	(18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187)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	(190)
第三节	经济仲裁协议	(191)
第四节	经济仲裁程序	(194)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0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00)
第二节	经济案件受理	(202)
第三节	经济案件管辖	(204)
第四节	经济案件审判	(207)
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与刑罚	(21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2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主要表现	(21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法律责任	(219)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组织经济、领导经济、监督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发挥着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经济法的核心而言,是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和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

一定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经过国家立法机关的认可,以法律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并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才能成其为法律。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只是统治阶级意志表现形式中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最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的一种行为规范形式;同时,也只有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严格地规定和规范,才能使法律具备应有的可行性、权威性和统一性,而不致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所说的话的改变而改变。

这里所讲的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出发,根据统治阶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形势下的政治、经济任务的需要,对社会中的各种关系和人们的行为,以法律的形式提出不同的规定和要求,使人们知道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怎样做是合法的和怎样做是违法的,以及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了经济纠纷后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等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取决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也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也就是说,经济法一方面产生于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另一方面,经济法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经济法律规范。例如有产生并服务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律规范和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规范等。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 经济性

经济法,顾名思义,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而只调整经济关系。在现实经济

生活中,人们的经济活动无不以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目的,为实现经济利益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也主要是用经济法来调整。而其他的法律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同时,还调整别的关系,例如民法除调整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以外,还调整人身关系。

(二)协调性

经济法的任务是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矛盾和经济纠纷,包括调整微观经济关系、宏观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

(三)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财产因素的经济关系,又有行政因素的组织管理关系;既有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经济联合关系。调整的主体既有法人,也有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等。

(四)干预性

经济法是國家利用法律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而这种组织与管理是通过國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来实现的。國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不同于行政干预,而是经济立法干预,具有强制性的作用,并通过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促进发展和限制发展体现出来。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法律上的体现。我国的经济法是通过國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意志,是以國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经济行为规范。

(一)我国经济法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

我国现已进入全方位改革、多层次对外开放、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国人民面临攻坚任务,即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的经验与教训证明,國家的强盛、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富裕最终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实现了工作重点的战略性转移,并且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中国國情的基本路线,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既为我国的经济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又为我国经济法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护,使我国的经济法成为國家有效地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我国经济法是经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國家制定或认可的

我国的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國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这是我国宪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文件表现形式、名称与效力的不同,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也就有所区别。其中,经济法的基本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经济法的一般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经济法的行政法规、条例、决定、命令由国务院制定;行政规章和指示,由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制订;地方性经济法规,由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无论制定哪一种经济法律规范文件,他们的共同点都是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國家意志,并用明确而具体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

(三)我国经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我国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这种强制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对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敌对分子,例如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索贿、行贿等经济犯罪,坚决予以打击,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二,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内部的各种矛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是一个宏观系统,在国家机关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中,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经济管理活动中,遇有违反经济法规的,例如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者,同样要受到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四)我国经济法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准则

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要真正体现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与利益,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就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制定出确实可行的经济建设行为准则,完备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法规建设,使经济运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使守法者得到鼓励,违法者受到处罚,在全社会形成按照经济法规办事,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引向走经济法制轨道的态势,建立井然有序的经济建设新秩序。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除了经济法之外,还有其他法律规范。

我国的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经济关系有以下五种:

(一)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管理、各地区经济的管理、各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的管理以及涉外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国民经济人力资源的管理、物力资源的管理、财力资源的管理以及科技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在实现国民经济管理目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国民经济监督与调控管理和对国民经济信息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对其所属各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管理中发生的关系。这些关系包括:物质生产各部门,例如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等部门对其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实施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非物质生产部门,例如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金融保险、旅游服务、机关团体等部门对其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实施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各地区对其所属企业和事业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各地区的社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与管理,各个建设项目的集中与分散的管理,以及城市、城镇建设与地区经济发展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等。

(四)各企业对其所属的工厂、矿山、商店、饭店等单位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联营企业等对其所属服务单位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

(五)有关涉外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国家在对外贸易管理,对外资金利用管理,对外科学技术进出口管理,以及对外金融、汇兑、税收等实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经济法产生的前提

人类社会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人类为了维护社会的有序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够正常进行,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38~539页)人类社会经历了前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经济和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商品经济。只有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才有较发达的商品经济,经济法首先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是现代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相联

任何法律的产生都是源于社会生活的需要,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经济法也不例外。从经济形态角度看,与生产社会化相对应的是小生产方式,小生产方式是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联系的,它以分散经营和独立自主为显著特点,用不着统一管理,更谈不上外界干预,因而,经济法不可能在小生产方式条件下产生。进入19世纪末,世界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生产日益专业化,各部门、各企业、各地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依赖日益加强,先由地方市场发展为国内市场,再由国内市场发展为国外市场,资本主义生产日益社会化。社会化的大生产使各垄断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无计划性发生矛盾,各个垄断企业对利润的追逐又导致生产无限增长趋势同有限社会购买力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为了缓解这些矛盾,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了。

(三)经济法产生于“市场失灵”

市场机制作为一种经济调节手段,对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实现资源配置,推动社会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周期性地爆发,使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出现大起大落,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已经被扭曲。面对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市场调节这只“无形的手”已经不如以前灵验,不像以前人们想像的那样“万能”。于是,社会与人们都希望有另一只手出现,以有效地调节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四)政府职能“经济化”促进了经济法的产生

1929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放任经济政策失灵。为了克服矛盾,摆脱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考虑调整经济政策。特别是凯恩斯提出的宏观经济理论,强调通过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进行“需求管理”,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接受。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出一系列的经济法规,通过经济立法干预社会

经济生活,从而加强了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使其自觉地发挥组织和管理经济,以弥补市场缺陷。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突破了传统的民商法的范围,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的产生。

二、经济法的发展

从经济法的历史沿革角度看,主要有两条线索:其一是以“垄断法”为核心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其二是以“计划法”为核心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1890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这既是一部反垄断法的先驱,又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部具有真正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并在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因此,德国也被称为经济法的发源地。在这一段时期出现的经济法,大都带有应急性的特征,其主要内容多为战时经济法以及缓解或解决经济危机的对策。

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已经具有系统性和计划性的特点,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在这期间,日本颁布了《禁止垄断法》,又被称为“经济宪法”,以后,形成了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日本经济法。在德国,则形成以“卡特尔法”为中心的德国经济法。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发展了起来,但是,并不是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承认其地位,都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在一部分英、美、法系国家,至今还没有“经济法”的明确概念,尽管美国是第一个颁布反垄断法的国家,但至今不提经济法一词,也不设经济法课程,更没有经济法专著。而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却把“经济法”作为法学上的常用语。

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这一时期,由于资本主义国家面临的经济问题,迫使其政府重新调整经济政策,从而使经济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在试图寻找一条运用经济法规适度干预社会经济的道路。由于各国所采取的经济政策不尽相同,因而在经济立法上也各具特点。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经济立法出现国际化趋势。随着各国普遍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涉外经济活动逐渐成为各国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经济立法也就成为各国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法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国家恰恰相反。社会主义国家从成立之日起,管理经济就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国家一经成立,就开始干预社会经济,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法一直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在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研究方面,曾经做了大量工作。随着这些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因素逐渐增多,经济法已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特别是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现骤变后,使这些国家的经济立法与经济法研究受到严重影响。然而,不管怎样,经济立法的国际化会使各国的经济立法与经济法研究日趋接近,是毫无疑问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就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规,对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指导社会主义改造起到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国长期以来不习惯使用经济法一词,经济法研究与经济立法处于低谷,在高度集中

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成为调节社会经济的主要手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正式使用这一概念,经济法的研究逐渐开展起来,经济立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党和国家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开放的目标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形成,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在调节、监督、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经济法制定的概念

经济法的制定,又称为经济立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修改、废止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经济法的制定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经济法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广义的经济法制定,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新的经济法律规范,还有依法对现行经济法律规范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活动。无论是狭义的经济法制定还是广义的经济法制定,其活动的结果都表现为形成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使经济法成为较完整的法律体系。

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为了体现本阶级的意志,维护本阶级的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必然要通过自己的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将自己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使其变成法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用以指导社会,管理国家,规范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和创造优良环境和条件。

中国共产党和她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历来重视经济立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加大了经济法制建设的力度和强度,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将一切经济工作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开创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新局面。

二、经济法制定的原则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指导思想,而且也是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国的经济立法才能够更适时、更准确、更科学,经济法的实施也才能更有力、更有效,才能保证经济法制建设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向发展。

(二)以宪法为基础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灵魂,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反映了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本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起着主导性作用。它影响和制约着我国的法制建设,是制定和实施经济法律规范的基础,也是经济法和其他法律规范实施活动的准

绳。在我国,任何法律规范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凡是违背或不符合宪法精神的法律规范,都属于无效法律规范。

(三)以经济规律为依据的原则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是做好一切经济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也必须遵循经济规律,以经济规律为依据。

经济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领域中的活动的准则,提倡进行什么经济活动,禁止进行什么经济活动,什么样的经济行为是合法的,什么样的经济行为是违法的,以及各种经济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规范要能够充分发挥对经济行为的指导作用和监督作用,就必须切实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依靠群众,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适时修改,不断补充,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法。

(四)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结构。这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实际将长期存在,并要求经济法给予确认和保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点,也是我国经济法建设的根本任务。我国经济法律规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所有权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并以此来确定各种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调解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处理各种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使各种经济快速健康地发展。

(五)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必须对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财产所有权予以承认,其承认的核心在于保护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所有权的正当运用并不受侵犯。所谓平等互利,即要求经济关系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经济行为中互惠互利;所谓协商一致,即要求经济关系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意,不得强加于人;所谓等价有偿,即经济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既是对等的,又是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其中的等价是核心,有偿是结果。只有等价才能实现真正的有偿,只有真正地实现有偿才能确实地等价。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是有机的统一,是经济法制定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也是经济法实施,解决经济关系争议,处理经济关系案件必须遵循的原则。

(六)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该奖励的则奖励,该处罚的则处罚,实行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认真贯彻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政策,奖励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者,处罚违法者,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创造良好秩序和最佳运行环境。要切实做到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经济立法就必须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所提出的要求,适时制定有所侧重于奖励性的经济法律规范或侧重于处罚性的经济法律规范,以便及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经济法制定的程序

经济法的制定程序又叫经济立法程序,是制定经济法时所遵照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